

SHANGHAI COLLEGE
LIBRARY
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
Acc. No. Apr 8 30

一九二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宣傳叢刊之二

總理談話新編

首都各界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會印

總理談話新編目次

中國必革命而後能達共和主義

中國當廢除與外人種種不便之障礙物重訂海關稅則
如能以和平收革命之功卽不必用兵

約法國會乃共和國之命脈

廢除厘金及取消領事裁判權

中國若無能恢復已失之疆土則亦無能立國於大地

民生問題須從稅契入手

振興實業促進教育

平均地權乃以土地之利還之大眾

鐵路事業欲以十年期其大成

鐵路大計乃發展中國財源第一要策

築路與練兵

消納軍隊實爲軍民分治之要著



遷都問題爲目前之急務

開拓實業計劃之實施與開放門戶之善後
五族互相團結共和之目的乃可達到

政黨競爭當以國家爲前提

鞏固民國不外整頓內政及聯絡外交

瓊州改省及批修鐵路

批修鐵路及集權分權之解釋

遊贛雜談

時局未易解決民軍未能息肩

關於鐵道協會會長事件

解決時局最羨最易之法厥惟召集舊國會

治學雜談

總理談話新編

中國必革命而後能達共和主義

——公歷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秋間與日人宮崎寅藏談話——

宮崎問：君以支那革命爲志，愿聞君所謂革命之宗旨，與其手段方法之詳。

先生答：余以人羣自治爲政治之極則，故於政治之精神，執共和主義；但此豈唾手可得，必也革命，余因是負革命之責任。清虜執政，茲三百年矣，以愚弄漢人爲治世第一之要義。吸漢人之膏血，錮漢人之手足，以爲滿人陞遷調補之計。認賊作父之既久，舉世皆忘其本來，又經滿政府多方面之摧殘聯絡，致民間無一毫之反動力，釀成今之衰敗。沃野好山，任人割取；靈苗智種，任人踐踏；長陷於悲境而無如何。方今世界文明，日益增進，國皆自主，人盡獨立；獨我漢種，每况愈下，瀕於危亡，於斯時也，苟非涼血動物，安忍坐閑此三等奴隸之獄，以興終古！是以不自量力，欲乘變亂，推翻逆朝，力圖自主。徒以時機未至

，橫遭蹉跌，以致於是。

人或云共和政治，不適於中國，此不諒情勢之言耳。共和者，我國家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遺業也。我國民之論古者，莫不傾慕三代之治，不知三代之治，實能得共和之神髓而行之者也。勿謂我國民無理想之資，勿謂我國民無進取之氣；卽此慕古之情，已足爲有理想之證據，亦大有進步之機兆也。試觀僻地荒村，凡未深浴清虜之惡德而消滅此慕古觀念者，彼等皆能自治也，敬尊長，所以判曲直；置鄉兵，所以禦盜賊；其他一切共同之利害，皆人民自議之而自理之：是非現今所謂共和之民者耶！苟有豪傑之士，起而推倒清虜之政府，代敷善政，約法三章，慰其饑渴；庶愛國之志，可以奮興，進取之氣，可以振起矣。且夫共和政治，不僅爲政體之極則，且適合於中國國民，而又有革命上之便利者也。觀中國古來之歷史，凡經一次之擾亂，地方豪傑，互爭雄長，亘數十年；不幸無辜之民，因之受禍者，不知幾許。其所以然者，皆由於舉事者無共和之思想，而爲之盟主者，亦絕無共和憲法之發布也。故各逞一己之兵力，非至

併吞獨霸不止。因有此傾向，雖盜賊胡虜，極其兵力之所至，居然可以爲全國之共主。嗚呼！吾同胞之受禍，豈偶然哉！今欲求避禍之道，惟有行此迅雷不及掩耳之革命之一法；而與革命同行者，又必在使英雄各竟其野心。竟其野心之法，唯在聯邦共和之名下；夙著聲望者，使爲一部之長，以盡其材，然後建中央政府以馭之，而作聯邦之樞紐。方今公理大明，吾旣實行此主義，必不至如前此野蠻，割據紛擾，綿延數紀而使梟雄有非分之希望，乘機竊發，以殃及無辜。此所謂共和政治有革命之便利者也。

嗚呼！今舉吾國土之大，人民之衆，而乃爲俎上之肉，飢虎得取而食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吾乃不得不自進而爲革命之先驅，以應時勢之要求！若天興我黨，有豪傑之士，慨來相援，余卽讓渠獨步，而自服犬馬之勞；不然，則惟炳自奮，以任大事而已！余固信爲中國蒼生，爲亞洲黃種，爲世界人道而興起革命軍，天必助之！君等之來繙交於我黨，是其證也，朕兆發於茲矣。夫吾黨所以努力發憤，以期不負同胞之望，諸君又竭盡所能，以援助吾黨，欲救中國四

萬萬衆之蒼生，雪東亞黃種之屈辱，恢復宇內之人道而擁護之者，惟有成就吾國之革命，即為得之！此事成，其餘問題，即迎刃而解矣。

中國當廢除與外人種種不便之障礙物重訂海關稅則

——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在巴黎與政治星期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先生不日歸國，對於內政外交，有何政見？

先生答：中華共和國擬維持官話，以爲統一語言之基礎。而使國人研究各種實業科學，尤爲新共和國行政之入手方法。英法文亦可加入若種科學中，以輔助華文之不足。中華共和國現當編練國軍，及組織民國完全之財政部。新政府於各國通商一層，更當注意。當棄除與外人種種不便之障礙物，將海關稅則，重行編訂；務使於中國有益，不能聽西商獨受其利。但重訂稅則，亦須與西人和衷商議，決不使中國及債主陷於困難也。至於滿清政府從前與各國所立條約，新政府仍然承認；即日俄強逼清政府所訂種種不公平之條約，新政府現仍予遵守也。

如能以和平收革命之功即不必用兵

——公歷一九二一年(清宣統三年)冬在香港舟次與胡漢民談話——

瞿善田：今日之傾覆滿洲，殆無問題，足爲梗者，只袁世凱耳。但袁祇有四鎮之兵，縱富于戰鬥力，亦不過能動搖武漢，欲取湖南，誠非易易。卽能奪取湖南，然同時又必須兼顧江浙之乘其隙。卽能并取江浙，而長驅入粵，至速亦需時半載。在此半載之中，我方姚雨平之勁旅早爲之備；不足，又可簡選各地民軍而訓練之，卽有五六萬之精卒，足與袁世凱一戰；戰而勝，乃可以言革命之成功。今先生遽然至滬；各省必舉先生爲總統；然無一兵一卒以供指揮，徒擁一虛名，于事奚濟？故余意以爲留粵便。

朱金答：君知其一，未知其二。夫今日人民及黨人所望于我者，非望我有堅強之兵力也，乃在能收拾殘破之局，以撥亂反治也。今如君言，不逕赴中部，以應民衆收拾時局之望，而遄返故里，從事養兵，人其謂我何？且今日中國如能以和平收

革命之功，此亦足開世界未有之例，何必以兵？今之大患，即在無政府；如能創建政府，則滿清之政府固必傾覆，即袁世凱亦未必能支，必不足以爲患于新政府。故不宜預防他人之不服，而一意謀以武力爭天下也。

胡君曰：先生意既決，余當從先生之言，相偕北上。

約法國會乃共和國之命脈

——民國五年五月在東京與某君談話——

某君曰：今者帝制取消，束裝歸國，特謁先生，以聆教言。

先生問：君亦有與僕同一之樂觀乎？

某君答：唯，請聞其說。

先生曰：約法與國會，共和國之命脈也，命脈不存，體將安托？明達之士，當袁世凱破壞約法，解散國會之時，早已知其必有稱帝之一日，而能燭其先機；然大聲反對者，乃絕無其人。余於此時，實抱無上之悲觀，乃以革命二字，供獻于吾同

胞，俾爲根本之解決。吾同胞心直手軟，謂袁世凱未必至此。余因是不得不聽良心之主張，組織中華革命黨，冀盡愚忠于祖國；成則民國賴之，敗則少數人殉之。天佑吾國，自籌安會發起，國之豪俊，恍然警醒，羣起義師，聲討袁世凱破壞約法，解散國會之罪。夫罪首誅則約法復，約法復則民國蘇；此余所以對於始誤終醒之同胞，而爲中華民國抱無上之樂觀者也！

某君問：先生對於今後中國之觀念若何？

先生答：辱君下問，余惟有以簡括之辭答君。中國有此義勇無雙，感覺靈敏之人，實爲中國不亡之福音；故余實爲純粹抱樂觀主義之一人。

某君曰：然則將來建設之術如何？

先生答：至誠相向，無難不破。國民今後，自當一心一德，共任巨艱。君行矣！願各奮前程，早置中華民國於鞏固之城！

廢除厘金及取消領事裁判權

——（時日未詳）在滬與外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列強對中國革命之態度如何？

先生答：余深望全球各國，予中國革命以同情。

記者問：對於滿清政府之官員，將來如何處置？

先生答：滿政府屬下之原有官員，除實在不堪錄用之外，其餘擬酌予保留。

記者問：革命計畫，其關於稅制者如何？

先生答：厘金須立即廢除，幣制之改革，亦當於最短期內實行。

記者問：關於治外法權如何？

先生答：各種改革完成時，政府當立即取消領事裁判權。

記者問：現今政府訓練一共和軍隊；但所募之兵，俱屬上海下流人物。純係生料，果能有戰鬥力否？

先生答：廣州現有軍隊十萬人，雖未久經訓練，然均若殖居南非洲婆爾人之善戰。

記者問：日本之態度如何？

先生答：英國或不至再追隨日本之後。余深信日本不久反將追隨英國，對於中華共和政

體，表示友誼。

中國若無能恢復已失之疆土則亦無能立國於大地

——(時日未詳)與記者談話——

記者問：現在政局大勢如何？

先生答：余已與袁世凱開誠布公，面商一切。倘公舉袁世凱為正式總統，余亦願表同情。至於大局，較前頗有進步。

記者問：除袁世凱外，尚有他人謀任總統否？

先生答：容或有之；但未能指定何人。

記者問：外間風傳南北分離，果有此事否？

先生答：此等事亦未可斷必無；但以現在時局而論此事斷不至有。若萬一有之，余與袁世凱亦可以有能力阻止之。

記者問：關於銀行團要求監督借款用途一節，先生之意見若何？

先生答：此事余極端反對。蓋銀行團無須要求監督，中國自有措置之方。倘銀行團以不得監督而不允借款。則中國政府，便在國內自籌款項。

記者問：滿蒙現狀若何？

先生答：中國方今自顧不暇，一時無力控制蒙古；惟俟數年後，中國已臻強盛，爾時自能恢復故土。中國有四萬萬人，如再世以後，尙無能力以恢復已失之疆土，則亦無能立國於大地之上，余深信中國必能恢復已失之疆土，且絕不需要外力之幫助。

民生問題須從稅契入手

——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在行轅與報界記者朱民表鄧慕韓王秋湄三君談話——

先生曰：解決民生問題，須從稅契入手。實行稅契，似乎多取於民，其實不然。稅契實行，各稅可免，外債不舉，息款不需；故表面雖屢增稅，而內容實是減稅。

朱君曰：生計學說，固有如是之例者。

先生曰：實行稅契，全國每年可得四十萬萬，今日支出之數，不過四萬萬。度支既足，可用於再築鐵路，開採礦山兩種實業。計此兩項稅，二十年後，亦可得四十萬萬。爾時國家不患其貧，且患其富。蓋富而無所支銷，亦甚難耳。至時乃將所入支作教育費，年八歲至二十歲者。皆令入學，飲食衣服，一切供備。又支作養老費，年五十以上，皆令歸休，飲食衣服，亦一切供備。

王君問：至此不患行政官自肥耶？

先生答：議會有監理財政之權，可以稽核也。此種問題，須耐心研究，甚願報界諸君，設一談話會，討論其事，余可以隨時答問。

振興實業促進教育

——民國元年五月與士蔑西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近日香港華商勸省城商人不可用洋人資本，以免招瓜分之禍，此說確否？

先生答：並無此事！

記者問：然則中國不得不用外款乎？

先生答：然，此乃舊日之政見，用於今日者也。吾儕將勸導商人，使彼等知借用外款，乃爲互利益起見。

記者問：將款作何用法？

先生答：用以辦各種實業，如建設新城邑，開通全國及建築鐵路等等，皆爲要政。

記者問：興農業用款多否？及能仿效英美兩國開墾如許之田地否？

先生答：予不能料，然此固要政。

記者問：華人謠傳英國欲擴張新界，方肯承認民國。

先生笑曰：予不理會此等言語，予知其言不確。以我觀察，敢信英人不至如此自利。予素知英人，別種華人或不知之，有意識之人，斷不理會其言。

記者問：孫君是否欲隱居澳門？

先生答：否！

記者問：人傳孫君在澳門建屋，此說確否？

先生答：此是兄居，非予居也。

記者問：孫君現在對於中國之施設，是否尚繼續進行？

先生答：予已卸却政治上之事業，專辦振興工藝，及改良社會之大設施。

記者問：注重教育否？

先生答：然。

記者問：從何處入手，是否先辦學堂？

先生答：予將從根本上入手，先使每鄉皆有蒙學校，由蒙學校而至高等，由高等學校而至大學堂。

記者問：然則欲仿英美之法矣。

先生答：然。

記者問：既如是，則先生定以此次革命為促進中國社會之教育道德矣。

先生答：然。

先生曰：中國政府將取消各口岸。

記者問：如此則沙面亦歸中國政府管轄權內矣。

先生答：吾儕將擴張沙面，使與共和國全境無異。

記者問：英人在中國之權限，將與中國人之在英國者同乎？

先生答：必然！此是數年後之間題，吾人將取法日本。日本國內之外國人，皆受日本管轄，而吾人之政見，又欲極力保存國體。

先生又曰：中國人進步極快。

記者問：其快捷如日人乎？

先生答曰：然。此次革命，即為明證。

記者問：五六十年後，則與日本相等乎？

先生答：甚似。

平均地權乃以土地之利還之大眾

先生曰：民生問題，兄弟主張實行稅契及平均地權之法。其平均之法，（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二者已向貴報界諸記者詳言之矣。但有一二報館記者，仍未深悉平均地權之法，以爲不善，而主張累進納稅之法。凡理以辯駁而愈明，某報記者之能研究此問題，我甚樂聞之。惟彼所言之累進法，即我所言之平均地權法。彼以我所言爲不善，是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蓋累進之法，地價愈高，其稅愈重，我之所謂平均之法亦然，非一律加稅也。

彼報又謂地稅應定多少之值，須設一衙門以爲主裁。不知英國因地稅事，設有兩衙門：（一）定價者，（一）以定價爲不合而上控者；但仍不能無爭。今我聽其自定地價納稅，但以土地國有權以限制之，若其自定之地價太賤，則國家可照價收爲國有，如此則不必設立裁判衙門，而人民自不致與國家興訟矣。

彼報又謂平均地權之法，今日不宜行之。不知正惟今日，乃宜施行，將來恐欲行而不得。何則？因今日中國尙無有如歐美之大資本家，富有土地者也，土地國有，無損於民；若至如歐美之時，其富人必出死力以抗拒。不見今日歐美之

托辣斯乎？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託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爲數托辣斯所握。凡物供過於求則賤，求過於供則貴，自有託辣斯，則物有貴而無賤矣。蓋供過於求，彼可藏而不沽也。此等世界，謂之經濟界之無政府。

夫煤鐵等物質之托辣斯，其小焉者也，若土地之托辣斯，則最大者也。故我預防新造之民國，使將來不至生出土地之托辣斯。且因土地可以世襲，其子孫食稅衣租，無所用心，適以窒其智慧，謬所謂「蛀米虫」者，國家亦何貴有此等人？此等人多，大爲國家之害，亦當思所以制之。

譬如粵省有報廿家，分之則各需資本三萬元，各用機器一架。苟今而用一大機器，則用人必少，資本必省，獲利必多，人莫不樂爲之。然使利歸於一家，則祇見其減人之害，而不見獲利之利。若其利仍均於廿家，豈不只見其利，而不見其害乎？今我平均地權之法，亦以其利還之大衆，而不便利歸於數託辣斯耳。

某君問：土地之稅，可以從輕否？

先生答：太輕不得。地稅太輕，則資本家可以多購，聽其荒廢，欲其興盛甚難。豈不阻障進步。

某君曰：年納地稅，平民恐不能供。

先生曰：村落之地，每畝不過值銀四五十元，百分稅二，不過一分八毫；田園廬舍之地稅，計尙少於今日之賦糧也。

鐵路事業欲以十年期其大成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滬滬州旅館與民立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粵中近事若何？

先生答：日前少有謠言，近已敉平無事。

記者問：先生對於政界近情之意見，可得聞否？

先生答：此時不欲發表。現擬專辦鐵路事業，欲以十年期其大成；目下正與黃君克強商議一切，俟過數月，當可發表計畫。

記者問：先生是否到北京去？

先生答：鐵道計畫定後，當赴京商諸政府，促其實行。

記者曰：北京政界近頗險惡，南方人心因之搖動，若得先生一言，國民當可知所遵守。

先生曰：時局雖少混沌，然亦無大變動；此時余以別有所圖，故不欲干預時事。鄙意欲握政權者既大有人，似儘可使之負責任。設時局竟不可爲，余固不能坐視；惟目前則小小爭執耳，不足慮也！

鐵路大計乃發展中國財源第一要策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大陸報記者談話——

先生曰：粵東以及各省，均並無亂象；有之，祇見於報紙上，或發於數西人之心意中而已。倘有兵士，一時病狂，轟放空槍，報紙即捕風捉影，指爲又起政治革命矣！

記者問：先生對於袁世凱及現在政府，能否信任？

先生答：余深信不疑。我知袁世凱實能斡旋大局，必不至有變動。中國人情性和平，爲

天下最易治理之民。試觀香港，以英國寥寥數人，即可管轄數萬華人。頃者，

吾方潛心規畫鐵路大計，將使中國全境，四通八達，此誠發展中國財源第一要策。此事告成，則中國雖有一千兆之外債，亦不患無力償還矣。外國不允借債中國則已，苟信任中國，而借之以債，則不應過問中國作何用途。假使中國將款投棄於海，亦係自由權。中國於財源發展時，無論債款，如何浩大，必有力以如數清還也。

記者問：先生反對政府商借外債否？

先生答：中華民國成立伊始，固不得不借外債；惟各國資本家，不應要求監督財政權。

記者問：先生曾於黃克強君籌商招募國民捐辦法否？

先生答：吾現居黃君寓所，固曾與黃君商及其事。粵省已認捐三千萬元，惜各省不若粵

人之踴躍耳。鄙人來滬之宗旨，在於籌辦鐵路之大計畫，大約須留滬兩閱月。

但頃尚未組織公司，亦未開辦其事。吾擬先與國人籌商一切，然後晉京，并赴

各省，與袁世凱及各都督熟商開辦章程；建築之路，擬全歸國有。一俟各路告成，則貨物流通，苦樂可均，而饑饉之災，亦可免矣。惟所需經費極鉅，非一國之資本家所能應借。

記者問：外間傳先生在南京任臨時大總統時，收受賄賂一百萬，始允讓位於袁世凱。此種誣謾之詞，亦聞之否？

先生答：此款我實未見。大抵傳播此種謠言之各報紙，應給余此數也！南京政府所有款項，悉歸財政部管理收支，一切余不過問。故余聞此謠言，即馳電向唐紹儀詰問；第電未抵京，而唐已出走天津矣！

築路與練兵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北京各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先生主張鐵路練兵兩策，有之乎？

先生答：有之。惟兩策以鐵路爲先，工商教育，可一呼而起。若鐵路不能築成，雖有兵

亦無所用。中國政界上與社會上作事，向來因循，以區區數千里鐵路，往往數年不成。此後應為積極的進行，必須年築二萬里，十年築二十萬重，方可奏效。不過國民刻尙反對外資輸入，將來或須加以開導工夫耳。

記者問：二十萬里鐵路興築費須六十萬萬，我國焉能有此鉅款，先生所謂外資，是否仰給外債？

先生答：但能興利，又無傷主權，借債自不妨事，我現已籌有絕好方法，將來借債築路，可使有利無害。

記者問：此項鐵路歸國有乎？抑民有乎？

先生答：初辦宜定為民有，庶便於競爭速成；國家與以保護，限四十年後收為國有。蓋與以四十年期間，民有鐵路已獲利甚鉅，國家可以不須款項，以法律收回，無害於民，有利於國，此為兩便。

記者問：路歸民有，將由國家借債，抑人民自行借債耶？

先生答：二十萬里鐵路，可分為十大公司辦理，得各以公司名義自行借債。

記者問：以民有鐵路公司借外債，能否達到目的，且以四十年之久，此十大公司得勿變爲托辣斯乎？

先生答：民有鐵路公司借外債，必能達到目的。彼外國銀行惟恐我不借債，借則爭先恐後。至托辣斯亦可預防。若國家見某路獲利最多，亦可於未至限期以前，隨意擇其尤獲利者，用款收買。

記者問：先生既以鐵路爲第一著手，對於練兵若何主張？

先生答：我所云練兵五百萬，係二十年後事，刻下焉有此鉅款。且五百萬之數，指常備兵而言。如依徵兵制度，每年練兵百萬，二年一退伍，有十年工夫，即可得常備兵五百萬。再者練兵乃專指陸軍而言，海軍需款過多，我國縱不能不興海軍，祇要先辦到防守一方爲止，但使鐵路貫通全國，有常備兵五百萬，即不虞外人欺侮矣。

記者問：然則練兵從緩，鐵路居先，先生此後將專從事於開導人民及借外債事乎？

先生答：然。

記者問：先生將從事社會事業，實令人欽佩；但二期選舉總統為期不遠，恐國民不許先生從事社會事宜奈何？

先生答：我有自由權，國民不能強也。

記者問：先生既不欲重當政局，二期總統恐難得人。

先生答：仍以袁總統為宜。

記者問：現在一部分議論，對於國體政體頗有懷疑者，以先生高見，現在確定穩固否？

先生答：何待多疑，民國招牌已經掛出，此後無足慮者。

記者問：記者亦知民國招牌已經掛出，但如買貨者，雖見招牌，亦必考查所賣貨物。此問題甚大，敢望先生明白賜教。

先生答：此語我不解，是否謂政體與國體恐有不相符者？此在國民心理，如國民既欲共和，則非當局人所能強以所不欲。彼拿破崙之為皇帝，非拿自為，乃國民皆欲其為皇帝耳。否則雖有強力武功，不能為所欲為也。

記者問：先生現在對於統一問題之主張，可得聞否？

先生答：今日已統一矣。

記者問：中央法令尚不能行於全國，先生何所見而言已統一？

先生答：此固爲現在待解決問題；但將來軍民分治後，兵權全歸中央，都督可由中央任命，其他交通財政外交，皆中央獨占大權，餘可放任地方自理；但民政長則以民選爲宜。

記者問：先生此項政見，欲在北京發揮而見諸事實乎？

先生答：我急欲從事社會上事業，政法上問題，則擬從緩。

消納軍隊實爲軍民分治之要著

——民國元年在北京與袁世凱談話——

袁氏問：國人對於借款，多不滿意。現在借款已決裂，影響所及，究竟如何？先生高明，幸有以教我！

先生答：目下財政困難，勢不能不出借款之一途；但用途宜加詳審，數目不可太多耳。

現大借款已決裂，其影響於國內，必有以下之數端：（一）各省自由借款，恐引起外人無窮之干涉。（二）地方自由借款，中央失其統一能力，財政愈覺紊亂。（三）中央財政困難，則惟特鹽稅等為補苴，對內外之信用，不易確定。

（四）中央恃地方協濟，則必力撙節行政經費，人才必不願入新政府任事。

袁氏問：先生對於軍民分治問題，有何意見？

先生答：軍民分治，法美意良；惟須規定一妥善之法，務使分治得宜，兩方俱有完全之責。然軍權亦不可盡歸都督，須由軍長與兵士分掌之，庶免仍蹈專制故智。故消納軍隊，實為分治之要着。文意莫如俟國會開時，乃行討論，較為妥善。

袁氏問：西藏獨立，近有主張以兵力從事者，先生以為然否？

先生答：余極端反對！以兵力從事，一旦激起外嚮，牽動內地，關係至大。故余主張兩事：（一）速頒待遇西藏條例；（二）加尹昌衡宣慰使銜，隻身入藏，宣布政府德意，令其自行取消獨立。

遷都問題爲目前之急務

——民國元年在北京與各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先生此次來京，約有幾日勾留？

先生答：約三四星期，即須他往。

記者問：先生離京之後，尚往何地遊歷？

先生答：當由東三省往日本，並須赴歐洲一行。

記者問：聞前清隆裕太后歡迎先生，有此事否？

先生答：未聞此說。

記者問：黎氏於張方案，先生意見若何？

先生答：黎氏辦理張方案件，實屬過當。若張振武有罪，儘可逕由鄂省辦理，不必移至京師也。

又先生極主張遷都，其地點或在南京，或在武昌，或在開封均可。謂北京乃民

國首都，而東交民巷乃有大砲數尊，安置於各要隘，殊與國體大有損辱。且北京乃前清舊都，一般腐敗人物，如社鼠城狐，業已根深蒂固，於改良政治，頗多掣肘。又以地勢衡之，北京地點偏於東北，當此蒙滿多事之秋，每易爲外人所挾制，故遷都問題，實爲目前之急務。

開拓實業計畫之實施與開放門戶之善後

——民國元年在北京與各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先生計畫全國鐵路事宜，其進行情形，可得聞否？

先生答：政府議每月由交通部籌撥三萬兩，以利進行，並准組織一鐵路公司，歸余督辦。現政府已授余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將來一切事務，當由參議院議決，及政府批准辦理。

記者問：願聞先生開拓實業之計畫！

先生答：此項計畫，將提請參議院正式贊成。第一爲籌借外債，興造某某數線鐵路。第

二爲准許外國公司，興造某某數線鐵路。第三爲組織公司；或全係華人資本，或中外合資，興造鐵路，訂定租期若干年。第一計畫，擬施於邊境一帶；第二，第三計畫，擬施於戶口稠密之處。

記者問：先生主張開放門戶，確否？

先生答：然。開放中國本部全境，以供外人營業，無須復用護照。惟須訂明：寓於通商口岸以外之外人，應服從中國之治權。並設立特別法庭，以審判關涉外人之案件。

記者問：或謂外人投資中國之後，華人商業大興，必將危及全世界之商業，先生以爲如何？

先生答：此實笑話！因中國果能日臻發達，則全世界之商業，反可藉以進步也。

五族互相團結共和之目的乃可達到

——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在北京廣濟廟與八旗人談話——

先生曰：共和事業，雖勢力拓展於南方；但旗人於北方，協力同心，故收效甚速。若所

展施者能一如南方國民之籌設共和事業，則兩方可受同等之榮譽。

某君問：關於旗人生計，民國有救濟之方法否？

先生答：現在五族一家，各於政治上有發言之權。吾意對於各種工業，應即依次改良，使各旗人均有生計，免致失業。苟起衝突，國必傾危。凡我國民，均應互相團結，以致共和政治於完善之域；人人之志願，均應為人民求幸福，為國家求獨立；而國家乃進於強盛，共和之目的，乃可達到。

政黨競爭當以國家為前提

——民國元年九月在北京迎賓館與某君談話——

某君問：先生對於近來黨爭，將如何調和，以維持大局？

先生答：政黨競爭，各國皆然，惟當以國家為前題，不當以黨派相傾軋。且各黨尤當互相磨勵，交換意見；否則固守私見，藉政黨之名，行傾軋之實，報復無已，國家必隨之而亡。余為調和黨派，一言以蔽之：願各以國家為前題而已。

某君問：先生解決南北所爭特之種種問題，其意見可得聞否？

先生答：南北所爭特之問題，解決之法有三：（一）中央政府務須開誠布公；（二）取決于國民公意；（三）組織强有力之政府。至於進行之手續，則一言難盡。

鞏固民國不外整頓內政及聯絡外交

——民國元年九月在北京與陸徵祥談話——

陸君問：民國雖已成立，但鞏固之手續若何，尙希先生有以教之！

先生答：鞏固民國，不外整頓內政，及聯絡外交。能維持現狀，實踐約法，即為現時整頓內政之要着。至聯絡外交，最要之問題，即係設法令各國承認民國。此事關係過鉅，甚費手續，非得一二國單獨承認，難收效果。

陸君曰：此事須請先生親往日美一行，方有成效。俟日美承認，各國不待要求，自可一律辦理。

先生答：可以。

瓊州改省及批修鐵路

——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對廣東旅京同鄉張汝翹陳治安梁士詒談話——

陳氏問：中國有兩島：一台灣；一瓊州。台灣已被日本佔去，惟餘瓊州，萬一再爲法佔，則全國受影響。若欲整頓，非將瓊州改爲一省不可。但一切行政之費，非得中央政府扶助及借外債不可，此事望孫先生幫忙。

梁氏曰：廣東僻處一隅，去中原頗遠，且山多田少，民食不足自給。從前粵人爭往外洋謀食，近因各國禁阻華工，粵華僑恐無立足地，近雖有殖民於東三省或蒙古之說，然其地苦寒，與粵人體質不相宜。瓊本廣東九府之一，粵人移此，必能相合。然非以爲省，而請中央政府協濟，則此事原不易言。昨與孫先生談及此事，今日又得瓊州陳君爲之萌芽，諸君如以爲然，則請研究此問題可也。

先生答：近日江蘇人欲將江北各省，然其地與江南僅隔一揚子江耳，改省與否，無關緊要也。瓊州則孤懸海外，當民國之最南，其海峽之最狹者，亦與內地口岸隔八

十里；萬一不能關照，失去瓊州，則高廉雷等府及廣西之太平等處，大有危險。今爲邊防起見，宜將瓊州另立一省。其五指山內黎峒所未闢之地，則移廣東八府之人以實之，則瓊州或可自守矣。况瓊州有一榆林港，極合軍港之用；此港爲歐亞航路所經，如立爲軍港以守之，則不特可以固中國之門戶，且可以控制南洋一帶。至於實業，則瓊州四面濱海，海物甚豐；瓊多山木，其材木足供數百鐵路上枕木之用；農田歲數熟，礦產又極富；瓊地又能種樹膠之木；——近日樹膠之用極廣，每樹膠一磅，值銀數元，一樹能出十餘磅。——瓊之糖產檳榔等又極豐；若爲外人所沾，則大利外溢，貽患無窮。且檀香山面積不過六七千方里，從前粵人僑此者四萬，日本七萬，土人數十萬，亦足供庶民之用。

今瓊地萬餘方里，地大於檀，產腴於檀，美人爲海防起見，尙極力保全檀香山，何中國不以瓊爲意乎？今陳君提倡設法保衛瓊州，瓊全則粵全，誠急務也。

張氏問：先生之辦全國鐵路，必須要求大總統付以全權，是否含有官場性質乎？

先生答：全國鐵路二十萬里，非借外債無此鉅資。如以私人資格借債，則外人不信，不

能借，非政府授以特權不可。例如日本之正金銀行，亦係私人營業，而政府假以大權者也。如國家以全權授我，照日本之郵船會社辦法，俾我辦全國鐵路有對外借債之全權，復又須得參議院通過；則我以私人營業道路，與外人大公司商量，造成之後四十年，將全路交回國家。不觀香港之批地建屋者乎？批地以四十年爲期，建屋收租，到期則連地連屋，皆歸還地主，而建屋之人亦獲大利也。况建路之費，比建屋爲省得多乎？如不用此策，我度十年以後，中國亦不能造成五萬里之鐵路。若用此策，則政府對於外國資本家不負責任，而我公司則對外國資本家負完全責任，則國家可免許多棘手之處也。不觀日本東京之電車乎？先由民辦二十五年後，收歸國有。今我仿此辦法，四十年後全路收歸國有，則此時人材已出，條理已臻完善，政府可以坐享其成矣。但此事非得國民贊成亦不能辦。大總統係四萬萬國民之代表，故非由大總統任命不可，並非含有官場性質。

批修鐵路及集權分權之解釋

——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對濟南各報記者談話——

記者問：推行鐵路三政策之利弊如何？

先生答：日間所言推行鐵路三政策，借資開辦，中外合資二層，尙不如批歸外人承辦，於國家較爲有益。例如借資外人，而我國人材不足，材料不足，外國人應募而來，惟計力受值，對於我本無甚感情，工程上求其適可而止，已屬萬幸，安望竭盡心力。且購買材料，折扣殊多，收利不可知，而彼已坐獲六釐安穩之保息。至合資開辦，以中國現在狀況，卽半數合資，亦非易言，反不如直接批歸外人承辦，限年無償收回。則此限期內，以彼之資本，彼之人材，營彼之事業，自無不竭盡所長，而我於一定年限後，不啻坐獲資財；惟此事對於人民現在之心理，頗難通過。但此事並非將主權送之外人，從前外人造路，路之所至，兵卽隨之，故路一經外人承修，不啻割地，此則所宜注意者也。至外國人批辦，

仍宜用私人名義交涉，不牽外交問題。

記者問：茲有四事，請先生宣布政見：一，集權分權之得失；二，鐵路政策用外資，能否不用國家名義；三，現在之外交；四，省長民選簡任問題。

先生答：第一問題，實無所謂分集，例如中央有中央當然之權，軍政外交交通幣制關稅是也；地方有地方當然之權，自治範圍內是也。屬於中央之權，地方固不得取之；屬於地方之權，中央亦不得代之也。故有國家政治，地方政治，實無所謂集權分權也。第二問題，若用第三政策，當然可以辦到。第三問題（略）。第四問題，（先生轉詢各記者以本省所主張）我係主張民選者，但現在之都督，帶軍事性質，當然任命。至省長問題，以現在人民數目調查未能確實，以言選舉，亦有爲難。

記者問：現在領事裁判權尚未收回，鐵路歸外人承辦，外國法人，不受我國制裁，得勿有流弊否？

先生答：開放門戶，正所以爲收回法權地步，開放正所以保全領土。如滿洲開放過晚，

即爲日本所干涉。至將來收回裁判權，自應先從內地法庭着手，次第推及商埠。

遊贛雜談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南昌百花洲行轅席上——

(一) 關於批修鐵路問題——鐵路問題，擬由外人承修，四十年後仍歸中國。另附條件，不及四十年，亦得依股票時價，隨時收歸國有，以防流弊。蓋此可以免回扣之耗失，材料之抬價及工師之要挾。四十年後，不費一錢，坐享其成，利益頗大。況外人修築之時，不能不僱用華人，用華材，此尤爲利中之利。

(二) 關於借債問題——六國莫挾過甚，深可憤慨。現已與外國資本家數人聯絡，擬開辦中西商辦銀行，中外各出資本千萬磅，將來中國借債，即由該行出名。此純爲經濟問題，可免因國家借債，惹起政治交涉；且可利用該行，發行公債票，銷售於外國市場。

(三)關於中央集權，地方分權問題——此本來不成問題，不過反對者藉此以肆其鼓簧耳。實則集權分權，皆由人之成見而生。如外交海陸軍，不容有地方分權；其他利民之事，不容有中央集權。蓋須相因而行，不能執一民權，以爲天經地義；而專制惡風，亦斷難久存於二十世紀也。

(四)關於江西市政問題——現有街市，亦不必再改；惟須擇一最大之地段，另闢新埠，將衙署公所及學校營房，遷入其所，則舊有者不期廢而自廢，改建甚易矣。至於地皮，祇可由公家購買。然恐公家無此財力，或人民不願賣，則惟有乘換契之時，任人民自定價值，有二條件：(一)照價抽稅；(二)照價收買。向來地皮價值，極爲不齊；中國舊法，照面積抽稅，故貧人鄉間之地，往往吃虧，而富人私有城市之地，往往唾手得利。如美國現有一富人，從前收買十畝地時，該富人是日醉後，歸途遇人拍賣，隨意以二百元立約，人皆笑其過昂；但今已成數十萬之富家翁矣。此種致富，非由人力經營所致，不過得好機會而已。且彼之好機會，亦係由國家興辦路政礦政所造成，非彼有絲毫之力。而鄉村力作之農，乃至終身困窮，此爲不平之道。今設限以上述(一)(二)

二條件，有地皮者既不敢昂價以出售，亦不願低價以減稅。因昂價制恐稅累，低價則恐賤買，遂不得不自出於平價。既出自平價，則國家收買之固不吃虧，不收買之，亦不妨礙。但稅則必須低定，如十元之地，但收五釐；如此，則窮鄉受恩而繁市亦能出稅以裨益公家。此爲最公平之道。將來此策如行，則另建一偉大之新江西，不須多日；而江西能從此擴大，則南昌九江吉安饒州贛州等地，皆可能爲今日之上海矣。但此事從何入手？須先從交通入手。交通之法，鐵路爲急務，然馬路尤不可少，蓋馬路費較省。且馬路行自動車，車價亦廉。如坐十二人之自動車，每輛只需數千元。馬路每里只要萬元可修成，而路基之平坦者，則每里僅五千元或兩千元。有多數之馬路以行自動車，然後鐵路亦能獲利；不然，距鐵路較遠之人，即不便搭車，即修小枝路，亦不十分便利。因冷落之地，每日枝路只開車一次，搭坐者非常不便。若馬車自動車，即可每日開十餘次，此最便之事也。英國從前枝路甚多，現皆拆去，改用馬路，此其明證也。

時局未易解決民軍未能息肩

——民國五年六月上旬在滬與徐開西談話——

先生曰：目下時局，尙未驟言容易解決。因袁黨依然盤踞要津；國會議員，尙未正式集會；完全責任內閣，又未成立；斯時之民軍，正未能從此息肩，而卽云國是已大定也。故予昨日致廣東山東福建諸軍電文中，不過請其暫時停止進行，息肩一層，尙未易語及。段祺瑞雖爲反對帝制派之一，然渠能從此真能擁護共和與否，維持秩序與否，此時段之態度尙未明瞭，不能妄加臆斷。曩者段曾爲逆黨所不容，此時或能與民軍相互提攜，亦未可料；至其能否維持秩序，目前未可斷定。報載予深信段氏能維持秩序，或卽指此事而誤傳耳。總之，予對於時局之主張，曾有兩次宣言，是卽予對於最近時局之意見。除宣言及其他通電，外間所傳聞者，予概不能負責也。

關於鐵道協會會長事件

——(時日未詳)與記者談話——

記者問：先生何故不允續任鐵道協會會長？

先生答：余於路政，曩雖有所規畫；但該會係經中止而恢復，情勢已變，且會長一席，余並未承認，會中一切設施，余亦未嘗聞問；故絕對不負責任。余此次歸來，對於往年各種團體之曾舉余爲會長者，一概不承認有繼續之效，非只鐵道協會爲然也。甚望貴記者將此意轉告國人週知，免致誤會，實深感謝！

解決時局最美最易之法厥惟召集舊國會

——民國六年三十一日在廣州招待新聞記者席上談話——

記者問：如照民黨計劃，國會總統及海軍聚集於廣州，其經費若何籌措？

先生答：國會暫時用費，已由海外華僑擔任；惟將來終須借內債或外債。以中國之天產

及國債額與各國較，中國仍爲一極富之國。倘將富源及稅則正當整理，則此時雖不免借債，將來償還，誠易易耳。蓋只須有一良好之政府，國內外之人民，皆將信任官吏；則歸還國債，人民自樂於解囊也。

記者問：臨時政府一成立，南北勢必分裂。現人民厭倦戰亂，且南方實力，未必能與北抗，再則外交上亦不免棘手。

先生答：國會係代表全國人民，今召集於此，即係爲免分裂起見；但分裂果佳事者，如病者之解腕，亦當爲之。南北各得其所欲之政治，國家反因而強盛，亦未可知；但分裂終是不得已之舉，鄙人亦甚以爲遺憾。至於引起擾亂一層，人民固甚厭亂，然因惡政府之造亂無窮，勢不能免。今共和派人爲自由及良政治之故，舉兵與帝制派人爭，騷亂不過一時。譬如人家失火，其家之人，乃不願受救火之擾，則必病狂矣。今中華民國乃在失火之際，此國民所不可不知也。關於帝制派人與共和派人之兵力，海軍在實際上已全部贊助南方；海軍對外雖不足，對內則有餘。以一萬陸軍，助以海軍，即足使北京南京漢口長廬而却顧。現廣

州既已在共和派勢力之下，而北方軍界及人民亦不乏共和派人；故共和之勢力，只須妥爲組織，則武力上佔有優勢，可斷言也。關於外交關係，此層未必有重大問題。查民國成立，國會一經開會，美國即首先承認；今召集於廣州之國會，猶是第一次在北京召集之國會。在共和國國會，具最高之權，而今召集之國會，又卽各國數年前所公認之舊國會，則外交方面，如何能發生困難乎？至於加入協約，對德宣戰問題，吾信列強惟於中國能全國一致對外時，始歡迎其加入戰團；否則美及他國，甯見中國之和平統一，而不願其率爾參戰也。

記者問：陸榮廷陳炳焜朱慶瀾及其他兩廣官員之態度如何？

先生答：彼等贊助共和派人計劃，毫無疑義。觀督軍省長等均曾拍電請議員來此，一面準備招待，種種籌劃，非常周到可知。吾人對於當局，豈能更有所奢望乎？且在共和國家，民意爲重，官意如何，固可以不問。然使現在之當局而如一年前之龍濟光，則吾必不能在廣州與官場雜處，而發表此等言論。此可爲當局誠意贊助之明證也。所望議員集會，能滿法定人數；若萬一不足，可行非常集會。

蓋在非常事變之時，本可行非常集會，平時法定人數，可以不拘。試思督軍團稱兵非法，毀壞國會，危害民國，甚至暴行復辟，此等非常變故，自應予以非常之處置也。關於馮國璋之將來，馮於國會未解散之前，業經辭去副總統職，印信證書，均經交還，後來又辭職一次；馮之爲帝制派人，毫無疑義。蓋復辟若成，彼即可以不居副總統之位，而不負責任也。據民黨之意，馮雖未公然贊成帝制；然表示反對舊國會之意思，即不能逃懲罰及褫職。即以江蘇督軍而論，上海浦口徐州之軍官，紛紛造反，豈能不舉兵討伐？彼之不討，即應受軍事裁判，至於關涉復辟之叛逆罪，更無論矣。民黨對於張勳反無大惡感。彼忠於其滿清故主，到底不變，亦屬可敬。至段祺瑞若公然贊成復辟，使兩方爭點，更爲明白，當爲民黨所喜。總而言之，照目下情形，思最美最易之法，厥爲召集舊國會也。

治學雜談

——與邵元冲談話——

邵君問：先生平日所治甚博，於政治經濟社會工業法律諸籍，皆篤嗜無倦；畢竟以何者爲專致？

先生答：余無所謂專也！

邵君問：然則先生所治者究爲何種學問耶？

先生答：余所治者乃革命之學問也。凡一切學術，有可以助余革命之智識及能力者，余皆用以爲研究之原料，而組成余之「革命學」也。

——民國八年——

先生問：神農氏「日中爲市」，出於何書？

邵君曰：此事除載於史記等書以外，大概以易經繫傳所載最爲近古。

——民國八年夏在先生書室——

邵君問：先生何自苦若是？何不令他人校之？

先生答：此稿已由人校二度，此爲第三度，特自校之。然尙時見訛誤，校書之不易，於斯可證。

— 民國八年冬 —

邵君曰：近來赴美治學，希先生有以教之！

先生答：旣決意治學，亦大佳；然必須至美國中部。華人旣寡，研習始專。若東美西美，則華人衆，意易致紛，不宜於學。旣學必求其通，勿淺嘗輒止也。

先生問：汝將治何業？

邵君答：吾人志行，旣以革命爲依歸，則所學自期有裨於革命，有裨於主義。吾黨主義，民族民權兩部分，領悟者較多，民生一部，了解較寡；故此行研習，當以民生爲主，其基礎則經濟學社會學也。

先生曰：甚是！

總理談話新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5567B

四六

